

股票代码：000020/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深华发 B 编号：2017-2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华发 A/深华发 B，证券代码：000020/200020）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7）。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9），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恒发科技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深华发持有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2#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三栋房屋、三项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及房产”）。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160

号)，对恒发科技 100% 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24,511.18 万元。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165 号），对深华发持有标的土地及房产的评估值为 734.92 万元。标的资产总评估值为 25,246.1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恒发科技决议分配利润 2,590.00 万元，将挂牌底价设定为 22,71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标的资产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双方将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恒集团承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开挂牌转让的竞标，故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公告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